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107
18 Febr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8(g)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联合检查组章程》(1976年12月22日大会第31/192号决议，附件)第2、3和4条规定如下：

“第2条

“1. 联检组至多由十一名检查专员组成，从国家监督或检查机关的成员中选取，或从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中根据他们在国家或国际行政和财政事务包括管理事务问题方面的特别经验来选取。检查专员以个人身份服务。

“2. 检查专员之中不得有两人同为一国的国民。

“第3条

“1. 自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起，大会主席应同会员国协商，适当地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和合理的轮流原则，编制一份国家名单，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符合上文第2条第1款所定资格的候选人。

A/41/50

86-04891

“ 2. 大会主席通过适当的协商，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协商之后，对被提名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大会主席于必要时在同有关国家进行进一步协商之后，向大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大会任命。

“

“第4条

“ 1. 检查专员的任期应为五年，并可连任一次。..... ”

2. 目前，联合检查组由下列成员组成：

亚历山大·塞尔基也维奇·叶菲莫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恩里克·费雷尔·比埃拉先生（阿根廷）***

阿兰·古尔东先生（法国）***

理查德·海涅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穆罕默德·萨拉·埃勒丁·易卜拉欣先生（埃及）*

纳塞尔·卡杜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伊凡·科杰克先生（南斯拉夫）***

卡霍诺·马托哈丁涅格罗先生（印度尼西亚）**

西格弗里德·舒姆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卡勃戈·滕萨拉先生（扎伊尔）***

诺曼·威廉斯先生（巴拿马）**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3. 叶菲莫夫先生、易卜拉欣先生、卡杜尔先生、舒姆先生和威廉斯先生的任期将于1987年12月31日届满，因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需要任命五人填补所遗空缺。新任命人员，自1988年1月1日起，任期五年。

4. 进行《章程》第3条第1款所称的协商后，大会主席将编制一份名单，并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符合第2条第1款所定资格的候选人。

5. 进行第2条第2款所称的协商后，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协商后，大会主席将向大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大会任命。

— — — — —